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國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09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白豐瑋